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 10 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 (含税),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45 元。
- 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5 月 8 日。
- 除息日: 2012 年 5 月 9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 年 5 月 15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已经 2012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已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公告编号: 2012-007)。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11 年度。

2、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1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430,265,7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 (含税) 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 (含税), 共分配现金 21, 513, 285 元, 剩余利润 645, 860, 569.83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 1、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8 日。
- 2、除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9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2 年 5 月 15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2 年 5 月 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的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公司股东中，个人投资者和 QFII 投资者由本公司统一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5 元；其余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 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钛城路 1 号

邮 编：721014

咨询电话：0917—3382333 0917—3382026

传 真：0917-3382132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3 日